

序

省政府鑑於本省各機關人事異動頻仍，檔案失散嚴重，且普遍缺乏保存機關史料觀念，乃積極倡導各機關纂修「機關志」，除頒發由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之「機關志講義彙編」，以及於省政府公報八十一年夏字第四十六期以省府八十一年五月廿一日八一府民文字第一六三八九四號函檢附「機關志綱目及撰稿注意事項」供參考外，復於八十二年十月廿六日以八二府民文字第一七五七〇七號函通令全省，請將各機關「機關志」於八十五年度前完成出版。

「機關志」即「機關誌」，係記載一個機關過去到現在歷史的綜合性著述，本（花蓮區農業改良）場的機關志，乃將本場創設以來的史事加以搜集整理彙整，俾便妥為保存，作為爾後興革之參考，並永垂久遠，且為將來供省志、地方志修纂之重要佐證資料。

本機關志編纂之年限，依據省政府指示，暫以民國八十年為斷限，以後每十年續修一次。（按省府第十八次幕僚業務會報決定，省府各機關及所屬單位編纂機關志，請以民國八十年或八十二年為斷限，擇一辦理，嗣後則統一以民國九十年為纂修斷限）。

為便於本機關志資料之搜集整理，本場乃於八十三年二月成立機關志編纂委員會，由相關課室主管擔任委員，分別負責有關項目之編輯執筆，其分工如下：（一）副場長（洪汝煌）：擔任總編輯外並負責沿革，各項施政計畫及成果，其他叢談。（二）秘書（丁全孝）：負責行政規定。（三）人事室主任（徐享達）：負責組織編制以及歷任場長與傑出人員介紹。（四）會計室主任（馬瑞雲）：負責經費預算。（五）總務室主任（簡煌銘）：負責辦公廳舍之興建及場地面積之變遷，重要儀器設備。（六）推廣中心主任（簡文憲）：負責各種刊物之出版。

本機關志之順利編纂出刊，雖有賴編纂委員之分工負責，惟許多珍貴史料以及照片等亦有賴本場各業務單位各研究室同仁之提供與通力合作，均致嘉勉之意；又本機關志為本場首次編纂，疏漏不週之處在所難免，祈社會賢達不吝指正，以為下次續修之重要參考。

場長 宋 勳

八十五年六月